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卡塔丽娜·德班达斯—阿吉拉尔
提交的报告

概要

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26/20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的
本报告中阐述了她对任务的看法、她的工作方法和任期最初三年的工作计划。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背景：实现立足人权的残疾问题解决方针	3-11	3
三. 任务的设立	12-19	6
A. 任务	12-14	6
B. 任务执行框架	15-19	7
四. 工作方法	20-21	9
五. 推动将残疾人权利纳入国际进程和国家议程	22-32	10
A. 推动将残疾人权利纳入国家议程	23	10
B. 推动将残疾人权利纳入国际进程	24-32	11
六. 任务的关注领域和优先问题	33	12
七. 建立协作框架的初步措施	34-39	13
八. 结论	40-41	14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26/20 号决议订明了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在第 26/20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深切关注世界各地残疾人作为平等社会成员参与方面继续面临各种障碍，残疾人的人权继续受到侵犯。人权理事会意识到必须更加重视这些挑战，因此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与其它人权机构和机制及广大国际社会共同努力，以更好地落实残疾人的权利。卡塔丽娜·德班达斯-阿吉拉尔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就任首任特别报告员。

2.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6/20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将每年向人权理事会(从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开始)和大会提交报告。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阐述了她对任务的看法、她的工作方法以及最初三年的工作计划。

二. 背景：实现立足人权的残疾问题解决方针

3. 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使残疾人问题进入了人权理事会督导下人权任务负责人和机制的视野。该任务增强了联合国系统实现残疾人权利的努力，并强化了一条重要信息：残疾人与其他人平等地享有人权，国际社会必须共同努力通过立足人权的方针促进他们的融合。

4. 新任务的出台很重要，是对国际社会最近在推进和增进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进展的认可。在很短的时间内，发生了重大的范式转变，对残疾人的认知发生了变化，对待他们的方式也随之发生转变。国际社会不再像最初那样只关注于慈善和医学上的考虑，而是转向另一种模式，承认社会和环境障碍是残疾人享受人权的真实壁垒。正是在伤残者与其所处环境的互动中产生的歧视和侵权行为导致了残疾，只有通过解决这些社会方面的问题，残疾人才能充分融入社区。

5. 联合国系统对于这种范式转变迅速作出了积极的反应，并在过去几年里成为倡导立足于人权的残疾问题解决方针的主要行为者。尽管 1950 年代联合国大会便开始在决议中纳入残疾人，但人权语言是在 1970 年代两项宣言通过之后才引起公众注意的，它们是：1971 年的《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¹ 和 1975 年的《残疾人权利宣言》²。在整个 1980 年代，联合国系统越来越多地关注残疾人，于

¹ 大会第 2856 (XXVI)号决议。

² 大会第 3447(XXX)号决议.必须指出，虽然这些宣言中的语言在今天被认为对残疾人具有贬损意味，但当时它们在提高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982 年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³ 并宣布 1983-1992 年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⁴

6. 1993 年，大会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⁵。这份没有约束力的文件为残疾问题确定了不歧视和机会均等的框架，并成为在社会发展等背景下推进残疾人权利的一项文书。《规则》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框架内创立了一项监测机制，即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是协助各国评价和衡量它们在实施《规则》方面取得的进展、提供咨询服务、查明障碍并就有利于成功实施《规则》的适当措施提出建议。该监测机制还包括一个由代表残疾人的国际组织创立的专家小组。1994 至 2014 年间，社会发展委员会先后任命了三任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⁶ 他们在推进全球残疾议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7. 在残疾问题取得上述具体进展的同时，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指导，联合国人权框架继续发展，于 1966 年通过了两项国际公约——一项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另一项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随后的几十年里，还通过了多项专题人权条约。当时主要是从反歧视的视角来看待残疾人，最初暗含在“其他身份”类别下。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是第一项将残疾作为一个歧视理由明确提及的具有约束力的条约。尽管理论上残疾人同样受到核心人权条约的保护，但直到新千年他们在人权话语中都处于边缘地位。

8. 到 2001 年，已经显而易见的是，尽管联合国系统为改善残疾人的处境作出了各种努力，但都不足以确保残疾人平等和切实享有人权。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各国提出了一项建议，大会随后在第 56/168 号决议中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审议关于促进残疾人权利的专题国际公约的提案。2002 至 2006 年，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谈判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完成。谈判过程得到了残疾人以及残疾人代表组织的积极参与，因此进入起草阶段时权利拥有者及其支援网络表现出前所未有的高度主人翁精神。《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在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中获得通过，并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

9. 《残疾人权利公约》使社会对残疾问题的认识有了一个法律框架，对义务承担者和权利拥有者以及执行和问责制框架作了界定。这样，它便为残疾问题确定了一种立足于人权的解决方针，并成为在各领域开展工作的出发点，包括作为推动以这种方针处理发展问题的一个工具。在序言中，《公约》确认残疾是一个演变中的概念，残疾是伤残者和阻碍他们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的各种态度和环境

³ 大会第 37/52 号决议。

⁴ 大会第 37/53 号决议。

⁵ 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⁶ 1994 至 2002 年，本特·林德奎斯特(瑞典)；2003 至 2009 年，谢哈·荷萨·哈利法·本·艾哈迈德·阿里-萨尼(卡塔尔)；2009 至 2014 年，舒艾布·查尔克伦(南非)。

障碍相互作用所产生的结果。通过《公约》意味着国际社会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从基于慈善和康复的考虑转向社会和人权模式，从一种软法律框架转向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人权条约，后者明确说明残疾人与他人平等地享有人权。⁷

10. 《残疾人权利公约》加快了残疾人权利领域的发展势头，并使国际社会更加关注这个问题。《公约》通过后的 8 年里，联合国系统为更好地保护残疾人权利进行了动员，主要进展包括：

(a) 举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于 2008 年在纽约总部召开。⁸ 这一年度会议及其同时开展的活动召集了大量利益攸关方，就执行《公约》方面的进展和挑战交流看法。

(b) 2008 年创立了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 2009 年在日内瓦召开。为了应对《公约》批准国迅速增加、《公约》缔约国为数日增以及对《公约》条款进行解读和提出指导意见的需要，委员会成员人数从 12 人增加至 18 人，每年召开两届为期各四周的会议和两次会前工作组会议。迄今为止，委员会已收到 19 个缔约国的初次报告，组织了三个一般性讨论日，发布了两份一般性意见：分别关于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第十二条)⁹ 和关于无障碍(第九条)。¹⁰

(c) 将残疾人权利纳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理事会于 2008 年通过了第一项关于残疾人人权的决议，第 7/9 号决议，其中决定就这一议题每年举行互动辩论。从第十届会议开始，理事会每年举行一次讨论，主题多种多样，每次都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提交一份关于所讨论议题的专题报告。¹¹ 此外，理事会在使其工作对残疾人无障碍和具有包容性方面以及在将残疾问题纳入其他工作领域的主流方面都取得进步。

(d) 联合国各计(规)划署、基金(会)和专门机构对于增进残疾人权利愈加关注，并启动了两个机构间机制：《残疾人权利公约》机构间支助小组和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许多专门机构还创立和/或加强了关于残疾问题的联络点，并逐渐在工作中采用立足于人权的方针。

11. 上述进展有助于构建一个组织架构，使国际社会能做好更充分的准备，以更有效地做出应对，并齐心协力为实现残疾人充分享有各项权利而努力。订明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这一系列积极进展中的可喜一步。

⁷ 见 Gerard Quinn 和 Theresia Degener “人权与残疾问题：联合国人权文书在解决残疾问题方面的当前运用情况及其未来潜力”，联合国，日内瓦，2002 年。

⁸ 见 CRPD/CSP/2008/4。

⁹ CRPD/C/GC/1。

¹⁰ CRPD/C/CG/2。

¹¹ A/HRC/10/48、A/HRC/13/29、A/HRC/16/38、A/HRC/19/36、A/HRC/22/25、A/HRC/25/29。

三. 任务的设立

A. 任务

12. 人权理事会在第 26/20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任务如下：

(a) 与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指定的独立的国家监测框架、残疾人及代表残疾人的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定期开展对话并进行协商，查明、交流和推广有关实现残疾人权利和他们作为平等社会成员参与方面的最佳做法；

(b) 从各国和其他相关来源，包括从残疾人及代表残疾人的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搜集、征求、接收和交换关于侵犯残疾人权利事例的资料和来文；

(c) 就以下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如何更好地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包括如何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残疾人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如何促进包容并惠及残疾人的发展；以及如何增进残疾人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者的双重作用；

(d) 开展、促进和支持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切实实现残疾人权利的努力；

(e) 提高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消除妨碍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基础上参与社会的机会的陈规定型观念、偏见和有害习俗，提高对其积极贡献的认识，并让残疾人了解自己的权利；

(f) 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条约机构(尤其是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以及其他联合国有关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包括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合作伙伴关系和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问题特使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密切合作，以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叠；

(g) 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密切合作，包括应邀参加它们的年会；

(h) 在开展工作履行任务的整个过程中纳入性别公平观，处理残疾人面临的多种形式、相互交织和情节恶劣的歧视；

13. 此外，人权理事会第 26/20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以无障碍的形式，并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每年向人权理事会(从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起)和大会提交报告，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请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缔约国会议和社会发展委员会注意，供其参考，以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叠。

14. 特别报告员称赞任务的设立及其带来的许多变化契机。作为人权理事会下的一项新任务，并且是一项内容特别广泛的任務，它包含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与推进残疾人权利相关的许多现有进程，并涵盖了需要采纳一种更有力的系统性残疾观点的工作领域。特别报告员还预见到，由于任务繁重，在执行阶段可能带来一些挑战。为了参与各项进程和活动并取得成果而所需付出的巨大努力在人力和财力方面带来了特别挑战。仔细确定优先事项是查明特别报告员在哪些领域能够明确贡献额外价值的关键因素，但本着协作的精神并为了确保其任务的切实执行，任务负责人希望能够得到各国、各合作伙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支持，这种支持也是在重申其对增进残疾人权利的承诺。

B. 任务执行框架

1. 以《公约》作为指导标准

15. 人权理事会在订明特别报告员任务的第 26/20 号决议的序言中还回顾，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本着这一精神，特别报告员要强调，整个联合国监管框架都平等地适用于残疾人。已经出现了许多积极进展，联合国系统正努力将残疾人权利纳入残疾问题以外的具体领域，例如，纳入正在进行的关于 2015 年后发展框架的谈判，¹² 纳入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以外的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和理事会各专题工作领域，以及纳入政府间进程，包括即将召开的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然而，要实现将残疾人权利充分纳入联合国及广大国际社会的所有工作，需要作出更多努力。特别报告员要着重指出，为此需要进一步在整个任务中倡导一种跨部门的综合方针。

16. 作为残疾人权利方面公认的最高国际标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应该指导一切与推进残疾人权利相关的行动，包括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对《公约》的反应非常积极；自 2006 年以来，150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批准或接受了《公约》，特别报告员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共同呼吁各国普遍批准《公约》。这表明国际社会接受《公约》作为一项普遍标准和用以衡量进展的公认基准。

17. 由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谈判具有参与性特质，可以说《公约》在一定程度上当然享有前所未有的合法性，赋予它这种合法性的不只是为数众多的国家，还有权利所有者本身。并不是仅在《公约》起草阶段与残疾人以及代表残疾人的组织进行了协商，他们的专业知识也得到认可和重视，他们因此成为谈判过程必不可少的参与者。这对于《公约》的文本产生了直接影响，“参与”和“融入”贯穿其中，包括作为一项一般原则(第三条)、缔约国在任何决策过程中的一般义务(第四条)以及在制定国家实施和监测框架方面的一项具体义务(第三十三

¹² 关于 2015 年后进程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更多资料，可查阅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

条)。特别报告员非常重视这种突出的参与性方针，并希望在工作中予以保持和增强。

18. “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¹³ 中着重指出，《残疾人权利公约》作为一项具有发展视角的人权文书，有其独特的优势，为世界各地所有残疾人的权利提供平等保护。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一双重方针是联合国内部的残疾问题相关工作不断积累的一项具体成果，得到了南方国家利益攸关方的大力参与，也是促进基于人权标准、规范和原则并惠及残疾人的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工具。正如人权理事会第 26/20 号决议所述，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体现了以立足于人权的方针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额外价值。本着这种精神，特别报告员希望同时利用人权和发展议程来解决残疾人在日常生活中面临的真实困境，在他们的生活中人权和发展是不可分离的：在极度贫困和排斥的境况中，他们被剥夺了最基本的权利，生活标准往往也很不稳定。

2. 对任务的总体考虑

19. 特别报告员在工作的所有方面都将遵循以下总体考虑：

(a) 参与。本着《公约》的精神，根据残疾运动的特性，特别报告员旨在以一种参与、协商和开放的方式开展工作，并在工作中积极吸收残疾人和代表残疾人的组织参与。

(b) 包容。特别报告员将以一种包容的方式开展工作，旨在确保各类伤残者的需求和关切都得到同等的考量，并确保她的工作考虑到年龄因素，对残疾儿童、青少年和老年人给予特别关注。她将注意可能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族裔、土著身份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年龄或其他身份而受到多重或加重形式歧视的残疾人的特殊状况，并关注这种交叉可能造成的多重障碍。她还将与各社会和经济团体及阶层合作，尽全力确保在她的考虑中没有人被落在后面。

(c) 接纳人的多样性。特别报告员强调，残疾人是人的多样性的一部分，并应因此得到尊重和接纳。《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一般原则中便提出了这种理念，即“尊重差异，接受残疾人是人的多样性的一部分和人类的一份子”。我们的许多社会迄今仍未能接纳这种理念。基于人的多样性的理念，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会把残疾人的尊严和自豪感作为人性的一部分来宣传，展示不同经验，并打击与残疾相关的负面和排斥性看法。

(d) 注意性别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残疾问题方面的国际和国家努力在一定程度上未能将性别观点系统纳入考虑；因此她计划在工作中对性别问题给予特别关注，首先考虑到大多数社会中残疾妇女和女童所面临的多重歧视和边缘化

¹³ 大会第 68/3 号决议。

以及人权遭受严重侵犯的状况，还将考虑到可能因性别或残疾状况遭受歧视的其他个人和群体。

(e) 无障碍。在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中，无障碍性主要以两种相互依存的方式具有相关性。首先，任务负责人的正式职责中包括确保活动、会议和文件完全无障碍的目标。其次，在特别报告员的实质工作中，无障碍将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特别报告员需要确保在国家立法框架以及政策和方案制定中充分实现无障碍，无障碍也是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其他亲密伙伴的优先领域。

四. 工作方法

20. 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核心将包括三种相互关联的活动：

(a) 从各国和其他相关来源，包括从残疾人及代表残疾人的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搜集、征求、接收和交换关于侵犯残疾人权利事例的资料和来文；

(b) 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关于为履行其任务所开展活动的年度报告，其中包括与推进残疾人权利相关的关键议题的专题研究；

(c) 应各国政府邀请进行国别访问(见下文第 23 (d)段)。

21. 此外，在其任务框架内，特别报告员计划通过下列工作方法开展任务：

(a) 协作努力。根据人权理事会在第 26/20 号决议中的要求，特别报告员将与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定期开展对话并进行协商，查明、交流和推广有关实现残疾人权利和他们作为平等社会成员参与方面的最佳做法。本着这种精神，报告员致力于在参与、对话和协商的基础上开展任务。

(b) 促进合作，搭建桥梁。尽管推进残疾人权利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取得了相当大的进步，但各项目或举措的展开往往相互孤立。为了解决这一挑战，特别报告员认为自己的作用之一是促进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并在各种项目、举措以及利益攸关方、各国和各大洲之间搭建桥梁，以期构建一个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平台。她还计划充当联合行动的催化剂，以加强这些行动的影响。

(c) 技术援助和知识开发。根据理事会第 26/20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将开展、促进和支持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切实实现残疾人权利的努力。此外，在相关情况下，为了发挥她在技术咨询方面的作用，特别报告员计划协助开发关于残疾人权利的知识和标准，重点关注在与利益攸关方的讨论中成为优先事项的专题。特别报告员还计划召开专家会议，以获悉关于具体专题和相关法律、政策及做法的最新进展。

(d) 兼顾残疾问题的观点。特别报告员计划一方面支持并促进残疾问题方面的具体努力，另一方面在很大程度上确保一般性努力和进程能采取一种包容性的观点。尽管为实现残疾人的融合作出了各种努力，但在并非专门针对残疾问题的讨论和进程中，残疾人往往仍被忽视和排斥在外，因此上述推进残疾人权利的双重方针特别重要。

(e) 培养自主性。特别报告员认为，只有那些完全由相关社会团体主导的努力才能够带来可持续的变化。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模式；在世界某一处获得成功的应对措施在别处或许会造成损害。因此，在国家一级培养自主性和制定根据文化量身定做的应对措施对于促进残疾人权利至关重要。所以，特别报告员计划在工作中推动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努力，以及与促进落实残疾人权利相关并兼顾文化背景和国情及特质的解决办法。

五. 推动将残疾人权利纳入国际进程和国家议程

22. 有鉴于人权理事会在第 26/20 号决议中赋予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任务负责人计划特别强调推动将残疾人权利纳入被她视为优先的一系列国家和国际进程。

A. 推动将残疾人权利纳入国家议程

23. 特别报告员认识到，其任务的一个重要内容是支持各国制定促进落实残疾人权利的国家努力。为此，特别报告员将特别重视以下活动：

(a) 支持法律改革进程。世界上大多数法律体系仍包含歧视残疾人和侵犯其人权的条款，例如，剥夺他们的法律能力或投票权和将残疾儿童排拒在普通教育系统之外的教育法。尽管为了使国内立法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相一致作出了努力，需要做的还有很多。特别报告员计划协助这些进程，提供技术咨询，交流最佳做法，以期支持和推动实现兼顾残疾人权利的法律改革，并促进与残疾人及代表残疾人的组织的协商，使他们切实参与立法改革。

(b) 促进国内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公约》提出了许多概念和新主张，质疑了对残疾人的过时看法。特别报告员计划为国内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官员)提供支持，将获得国际认可的规范和标准转化为国家法律、政策、方案和做法，并就其在落实残疾人权利时可能面临的难题提供咨询。任务负责人将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及其他组织合作，探讨针对国内利益攸关方制定培训模块的可行性，以支持切实增进残疾人权利。

(c) 推动建立和/或增强国家实施和监测机制。遵循《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三条，¹⁴ 许多国家正在制定实施和监测《公约》的国家框架。特别报告员

¹⁴ 见人权高专办关于实施和监测《残疾人权利公约》国家机制的作用的专题研究(A/HRC/13/29)。

希望与第三十三条所要求建立的机制(政府联络点和协调机制、独立监测机构和民间社会)合作,为其提供支助,并解决其潜在困难,以强化符合《公约》的国家实施和监测框架的发展。

(d) 国别访问。特别报告员将应各国政府邀请进行国别访问,以了解国家现实并监督相关法律、政策和方案,查明最佳做法及可开展合作和提供技术支持的领域,以推动残疾人权利领域的建设性对话及进一步发展。她将研究国家立法、政策、方案和做法以及监管框架和机构,从而为各国的活动提供指导意见——包括在相关情况下为其执行人权机制的建议提供支助——以依照《公约》努力增进残疾人权利。

(e) 统计和数据收集。为了推动将残疾人纳入国家数据收集系统,并遵照《公约》第三十一条,特别报告员将为收集经适当分类的数据和统计数字的努力提供支助,从而使各国能够制定和执行可切实落实《公约》的政策。

B. 推动将残疾人权利纳入国际进程

24. 尽管已采取了一些积极举措以在国际一级将残疾人权利纳入一系列人权和发展进程,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为这些努力提供协助,提供技术咨询并倡导在所有残疾问题相关工作中采用人权框架。

25. 遵循人权理事会第 26/20 号决议以及《公约》中对包容并惠及残疾人的国际合作的呼吁,特别报告员将特别注意增进残疾人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者的双重作用,并就此提出建议。在发展合作努力方面,她将特别寻求促进能够增强国家自主性的南南合作及三方合作。此外,她还将参与制定 2015 年后新国际发展议程进程的最后阶段,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共同倡导一个可持续、包容和无障碍的 2015 年后时期。任务负责人的关注焦点如下:确保取得成果,确保将总目标和具体目标转化成有意义和包容性的指标,为新议程制定切实和包容性的实施和监测框架。

26. 特别报告员期待着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密切合作。作为第一步,她计划联系所有任务负责人,以协调努力并借鉴对方的工作。她还将与关注其他群体的任务(例如,关于土著人民权利、暴力侵害妇女、买卖儿童、移徙者人权、少数群体问题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老年人和在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的任务)密切合作,注意其任务中对于解决多重或严重形式歧视的要求。她还认为,其任务与那些关注具体经济社会权利的任务(例如,关于健康权和教育权、赤贫、适足住房、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及食物权的特别程序)以及关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任务(例如,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之间存在重要联系。

27. 特别报告员非常重视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及其判例。她认为她的工作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之间存在天然联系,并表示在与两种机制都相关的情况下,将全力支持和协助委员会的工作,相互协助并借鉴,以协调一致的方式

增进残疾人权利，并实现对可用资源的最大利用。特别报告员还希望与其他条约机构联系，以期分享针对可能对其各自工作领域有意义的各个专题所收集的资料。她表示将支持协作，以统一标准和分享可能与各机构相关的资料。

28. 根据任务，特别报告员将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密切合作，定期进行交流并应邀参加它们的年会。她赞赏在 2015 年 2 月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与委员会进行的第一次交流，并期待继续为这些平台提供有关其工作、国别访问结果和专题的最新信息。

29. 第三届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即将于 2015 年 3 月举行，在此之前特别报告员将与残疾人群体共同倡导将残疾问题纳入减少灾害风险。特别报告员还将根据《公约》第十一条参与 2016 年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的筹备阶段，《公约》第十一条呼吁采取措施，确保在危难情况下，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时，残疾人获得保护和安全。她还将参与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二十年审查过程中得到充分反映的努力。

30. 根据大会的邀请，特别报告员计划为联合国系统特别是统计委员会提供支助，酌情并在任务范围和现有资源范围内更新现有的残疾人数据收集与分析方法，以获取关于残疾人境况的国际可比数据，并定期酌情将相关残疾数据或相关实质数据纳入联合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相关出版物。¹⁵

31. 特别报告员将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残疾问题领域密切联系，并欢迎交流信息和彼此分享调查结果和进展。根据其任务，特别报告员计划与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携手工作，以寻求开展合作。特别报告员认识到《残疾人权利公约》机构间支助小组及其每名成员都负有增进残疾人权利的机构任务，因此也将与该小组进行交流。

32. 特别报告员认为，区域机构发挥着重要作用，可以在区域一级解释国际标准，并根据相关区域文化和经济背景增进残疾人的权利。因此，她将应请求为它们提供咨询意见，同时考虑到区域组织在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相关进程中的工作计划和优先事项。

六. 任务的关注领域和优先问题

33. 考虑到其任务范围广泛以及任务的执行情况取决于可用资源这一事实，特别报告员决定主要专注于一些优先关注领域，在她看来，这些领域对于残疾人享受人权造成了最为紧急的挑战。这些关注领域被分为三个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类组：

¹⁵ 大会第 69/142 号决议，第 18 段。

(a) 促进公民权。支持残疾人积极参与影响其生活的所有决策进程，包括通过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的权利、自由和人身安全权、独立生活和融入生活的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领域的其他相互关联的权利。

(b) 消除贫困：贫困使残疾人无法享受经济和社会权利，也无法积极参与社区生活。要解决造成残疾人贫困的根源，方法包括为兼顾残疾人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执行提供支助、促进残疾人获得具有包容性的教育和就业以及协助将残疾人纳入所有国家和国际发展进程和方案。

(c) 推动社会改变对残疾人看法。遵循《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八条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26/20 号决议第 2(e)段，特别报告员意欲驳斥针对残疾人的负面看法，并促进这种看法的改变，以提倡尊重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消除对残疾人的陈规定型观念、偏见和有害习俗，宣传残疾人对社会的积极贡献，以及让残疾人、其家庭和社区了解他们的权利。提高认识活动将作为独立的活动开展，例如社会媒体宣传、协助提高年度国际残疾人日的知名度，并将成为特别报告员任务工作的组成部分。

七. 建立协作框架的初步措施

34. 在就任任务负责人的最初几个月里，特别报告员采取了一些建立协作框架的初步措施。她感激所得到的肯定和欢迎，并已经有机会与许多利益攸关方进行了交流，她期待着获得更多互动机会。

35. 上任以后，特别报告员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及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问题特使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发表了第一份联合声明，在声明中，上述人权机制共同呼吁将残疾人权利纳入当前的相关进程，包括界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气候谈判和第三届世界减少灾害危险大会，还呼吁各国普遍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在尊重各任务独立性和特殊性的前提下，上述机制将继续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并肩努力，借鉴彼此的工作，并在相关情况下进行协作。上述三个机制已经开始对其工作进行非正式的协调，目的是定期交流资料并查明在哪些领域联合行动能够带来额外价值和更有力的影响。

36. 特别报告员还采取了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协作的初步措施。最初的协作努力包括：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人权日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共同发表关于气候变化和人权的联合声明，就食物权问题、老年人问题以及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任务负责人共同关切的问题作出协作努力。

37. 特别报告员参加了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并在议程项目 3(b)下发了言，内容包括审查与社会各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她的工作计划及其对委员会工作的贡献，特别是委员会在包容并惠及残疾人的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努力。特别报告员还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接触，以界定她在上述问题上的参与。

38. 此外，特别报告员已经开始与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合作伙伴关系进行协调；展开了初步讨论，以探讨如何协调国家努力中的地理和专题焦点。特别报告员还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的许多残疾问题联络点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进行了交流，以查明协作领域并为彼此的工作提供信息。

39. 在履行任务过程中，特别报告员已经开始与爱尔兰国立大学(高威)残疾法律与政策中心以及哥斯达黎加大学接触，以在研究和知识开发的具体领域获得学术支持。在整个任期内，她将继续寻求建立学术联系的机会。

八. 结论

40. 特别报告员认为，她的任务体现了对残疾人权利的宣扬，并认可了他们在全球人权和发展议程中的重要性。任务的设立是可喜的一步，有助于打造一个对残疾人权利领域问题作出更有效回应的联合国系统。

41. 依照人权理事会在第 26/20 号决议中对其任务所作的规定，特别报告员计划回应广大利益攸关方对于在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加速进展的期望。她打算以一种全面和协作的方式开展任务，与各国、联合国系统、学术界、残疾人、残疾人代表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努力取得具体成果。这是一项全面任务，创造了改变的重大契机。为了确保任务的有效执行，并本着协作的精神，特别报告员呼吁各方支持她的努力，以确保她的工作能够真正改变残疾人的生活，并在不受歧视和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实现他们的人权。